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4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如棻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8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如棻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所得羽絨背心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蕭如棻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地點徒手撿拾被害人鍾玫君所有之羽絨背心1件等情，惟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我是想要把羽絨背心交給巡邏員警才把它放入手提袋內，當時我一直在看要交給誰，後來因為我趕著搭車就將羽絨背心隨意交給路人處理等語。惟觀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10時40分20秒許坐下後，即於同日10時48分40秒許，將被害人之羽絨背心拿起並放入其提袋內，隨後於同日10時49分16秒許，將其提袋改放置座位旁之地面上，接著於同日11時2分32秒許，拿起提袋起身離去，且於被告將上開羽絨背心放入提袋至其起身離開之期間，被告均係坐在座椅上等情（見調院偵字卷第77至80頁），可見被告發現被害人之羽絨背心後，隨即將之放入所有之提袋內，且自被告拾得上開羽絨背心至其起身搭車間，相隔約13分鐘之久。佐以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票卡交易資料表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張，被告使用之悠遊卡係於113年11月24日11時12分

許始有扣款搭乘桃園客運之紀錄（見偵字卷第33頁），益徵自被告拾得上開羽絨背心至其搭車離開間，仍有極為充裕之20多分鐘可將上開羽絨背心交至失物招領處或交與站務人員，此與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在等客運，約還有10至20分鐘的時間等語（見偵字卷第8頁）相符，然被告捨此不為，反將之放入其提袋內，顯見被告於撿拾上開羽絨背心時，主觀上有據為己有，而無返還與被害人之真意，始會於撿拾後，立即將之放入他人無法輕易開啟、查看之提袋內並攜帶離開，足證被告主觀上確係本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而撿拾上開羽絨背心，至為明確，是被告所辯，委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逕將被害人所有之羽絨背心據為己有，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之財物價值，及前有涉犯偽造文書案件之素行，暨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四、沒收

經查，被告因本案獲有羽絨背心1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羅鎰祥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